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96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立法裁量之意義為何？試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有那些事項係屬立法裁量範圍？(25 分)

二、立法院行使行政命令審查之程序為何？(25 分)

三、立法技術上有「原則規定」、「列舉規定」與「例示規定」，此些規定，在法解釋學上，有何意義？(25 分)

四、立法院對總統、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應依何種程序進行？(25 分)